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連容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3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大學來文1份 (26109049_11230434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2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—臺北表演藝術公費班相關資訊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2年5月15日校廣字第112000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，請協助於112年6月1日前回填，額滿為止，填寫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122.php?Lang=zh-tw>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2年暑假至114年暑假，共5個階段。
- 四、檢附中國文化大學來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瑠公國中 1120523



PMAA1126003760